潢川县伞陂中心校章程

2023年3月29日经第2届第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 1日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潢川县伞陂中心校始建于1954年，前身为伞陂完小，位于伞陂镇老街。1990年，经上级批准，正式更名为伞陂中心校。1998年9月经县政府、教体局批准，搬迁至伞陂镇中学旧校址（伞陂镇老街西一公里处），兴办伞陂中心校校本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潢川县伞陂中心校。住所地址为：潢川县伞陂镇首集街西。邮政编码为465126。

第三条学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六年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学校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规定，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核定的班级数和人数为准。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创新。

第六条 以办“社会满意、家长放心、学生幸福、教师自豪”的学校为宗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第七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造就一支“勇立潮头、敬业爱生、拼搏奉献、开拓创新”的青年教师队伍。

学生培养目标为：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初步的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第八条 办学理念：打牢学生基础，铸就美好人生

校 训：诚实 博学 开拓 进取

校 风：团结 勤奋 守纪 文明

教 风：爱生 严教 求实 创新

学 风：勤奋 刻苦 求索 创新

第九条伞陂中心校校徽：



**校徽设计构成及寓意：**

绚丽的色彩象征着我校师生多彩的生活，运动图标和书的图标突出我校书香校园和体育强校的特色，也象征着我校学生在书香的熏陶下成长为顶天立地的国家有用人才。

学校校歌为《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伞陂中心校支部要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全面贯彻执行，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组织建设，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教导处、总务处、安全处、少先队室，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校以教研组为单位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活动，以新课程改革理念为依据，创建和谐、民主、平等、自由、合作、探究的课堂氛围。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学校坚持在课程管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过程中实施主体性德育，切实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育德能力。开展以养成教育为重点的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把学生培养成讲礼仪、善运动、勤学习、有才艺、会创造的优秀少年。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班主任是学生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应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指导班委会和少先队工作。

第二十五条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国家课程，开足课时。学校按照课程计划编排课程表，严格遵循专课专用的原则。

在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开发校本课程，在多元化的、有童趣的学生生活中，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进而强化学习动机，锻炼学生才能、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使每个学生拥有生动活泼的童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有效性。精选例题和精心设计习题，把握课程标准，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学校教导处不定期组织各年级学生进行单项或综合质量监控。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县级体育运动会。

学校将积极筹建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禁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重视艺术、科技等教育工作，通过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技术等学科教学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培养学生自我服务，简单公益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条 学校健全数字化网络，设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学校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及信息安全、日常管理与维护。

教导处负责全校在信息技术教育教学方面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学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学校构建科研管理网络；以校本研修为载体，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通过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评奖展示等途径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激励教师积极主动学做研究者。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二条 凡进入伞陂中心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伞陂中心校学籍。一年级新生同时取得全国统一的学籍号。

第三十三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学校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六条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条件，保证学生营养午餐吃饱吃好，营养均衡。学校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向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申请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条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 职 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学历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

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七条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九条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一条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6.7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 事业收入。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四条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七条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九条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一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二条学校依靠镇人民政府、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四条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潢川县伞陂中心校

2023年4月

潢川县伞陂中心校招生范围

按照教体局普教股划片招生的规定，伞陂中心校招生范围：伞陂镇辖区所有村组的适龄儿童。

潢川县伞陂中心校收费项目

1.学前阶段保教费：（见附件1）。

2.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每生每月60元。

附件1：部分相关收费文件





